

#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4〕11号

##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 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民宗报〔2024〕1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3〕3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为 345 万元，具体分配和计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25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5 万元)。

(二)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7 万元实施屯级硬化道路和小型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7 万元)。

(三) 项目管理费: 3 万元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 万元)。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 附件: 1.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实施项目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其中		1.产业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		3.项目管理费	
	合计	中央	小计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小计	少数民族地区 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荔浦市	345	345	225	中央 225	117	中央 117	3	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

